

#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代办，云南丽江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代办，云南丽江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关联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代办，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代办，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并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二）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出资应与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其中初始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三）出资架构简明清晰稳定，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并应当具有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合计持

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比例不低于初始实缴货币出资的20%；

（五）有符合规定数量、专业任职条件和诚信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5 -

（六）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防范设施、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和独立的营业场所；

（七）有符合要求的内部治理结构、利益冲突防范问责机制以及保障合规风控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制度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包括：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

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 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 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代办，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 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二) 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分别符合本办法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 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 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 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 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代办，注册条件 编辑播报

名称应符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允许达到规模的投资企业名称使用“投资基金”字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

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

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代办，近年来，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发展之路可谓迅速，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再将受托业务委托其他机构办理，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代办，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 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二)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备案材料齐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

办结备案手续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信息技术系统

服务机构备案代办，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相关法律对私募发行的对象投资者的资格有如财力、经验成熟度等严格的要求，不合格的投资者在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就被剔除了，为了私募设立的效率得到有效实现，所以各国对已经满足私募条件的募集行为多采登记豁免制度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书面承诺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 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 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符合投资策略要求的实缴规模，且仅限货币出资：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万元，并在备案完成后的6个月内达到1000万元的实缴规模，不动产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三）母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0

0号）同时废止 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